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胜恒投资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胜恒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胜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,933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胜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,933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胜恒投资	大宗交易	2020 年 6 月 1 日	协议受让的股份	21.30	5,000,000	19.28	0.97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胜恒投资	无限售流通股	25,933,866	5.01	20,933,866	4.04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胜恒投资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与本公告一起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完成之后，胜恒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胜恒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胜恒投资出具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